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
(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使用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根據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表明 閣下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批准、確認及追認(i)上海市閘北區總工會(作為賣方)；(ii)上海閘北廣場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iii)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方)(買方與擔保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閘北天目西路99號匯貢大廈6樓至11樓之物業，連同相關土地使用權及使用地庫20個停車位之全部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或就此附帶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及/或實施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5)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 附註：
- 請填上股份數目。如沒有填上股份數目或填上超過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以行使股東持有之股份所賦予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詞刪去，並於提供之空位內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可複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
 - 注意：請在決議案旁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明 閣下希望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表決。若於「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下之位置填上「✓」號，則被視為涉及持有之所有股份。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數投票，請於「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下之適當位置註明有關股份數目。然而，放棄投票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計入所需大多數投票之計算中。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給予明確意向，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代 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已如上述般作出指示之情況外，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受委代表可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處理之任何事宜作出委任股東可能作出之一切行動(包括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該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之任何更改，須經簽署人簡簽為證。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正確填妥(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並非重大錯誤)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副本。